

离婚冷静期内 新增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吗？

结婚是人生大事,同他人缔结法律上的婚姻关系意味着一个人社会身份的转变。同样,离婚也是人生大事,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将因为婚姻关系的变化而受到影响。为避免“头脑发热”式离婚,我国民法典将离婚冷静期计入离婚登记程序。

离婚冷静期 与夫妻共同财产的计算密切相关

根据民法典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为离婚冷静期。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离婚,可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设立,给了感情出现危机的夫妻“缓

冲期”,避免因一时冲动追悔莫及。除了为恼火的夫妻“降温”,离婚冷静期制度还与夫妻共同财产的计算密切相关,离婚冷静期双方还没正式离婚,在法律意义上依然是夫妻,很多人因为小看甚至忽视这三十天而产生不必要的财产纠纷,怨偶再添新“仇”。离婚冷静期,如若夫妻一方增添新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呢?

离婚冷静期内母亲去世 妻子要求分割遗产获支持

2021年,丈夫张某与妻子王某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并签署《自愿离婚协议书》,因女儿随王某生活,二人约定张某向王某支付100万元抚育补偿款。二人离婚后,张某迟迟未向王某支付,王某遂向法院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诉讼。本是普通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却因为离婚冷静期而出现了令人意想不到的情况。

庭审过程中,王某从张某陈述中意外得知张某母亲在两人离婚冷静期内去世,留下一套房屋,张某与其他继承人办理了遗产公证将房屋出卖。这补偿款还没分清楚,又凭空多出了一套房子。王某认为张某母亲发生在离婚冷静期内,当时原、被告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此张某继承的房屋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分割售房款。

张某认为这是强词夺理,一方面,二人分居十余年,其间王某从未看望过婆婆,没尽到扶养义务;而张某平时尽到了较多扶养义务,所以张某母亲临终遗嘱,分给张某较多遗产份额。另一方面,二人离婚时,王某明知其没有能力支付100万元补偿款,需要继承张某遗产后才有能力支付,因此王某事实上已同意以售房款来支付补偿款,不应当再要求分割售房款。那么离婚冷静期内张某继承的

房屋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北京西城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张某去世时张某与王某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张某的自书遗嘱中未明确写明张某继承取得的房产份额属于张某个人所有或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虽然根据离婚协议,张某自愿支付王某100万元补偿款,但《自愿离婚协议书》中并未提到张某从张母处继承取得的房产份额应当如何分割,亦未明确约定售房款是张某基于继承取得房产而给予王某的补偿款。张某陈述王某明知100万元补偿款只能通过出售继承房屋进行支付,但补偿款如何支付与补偿款本身的性质并非同一概念。张某的售房款属于一项新增的、并未进行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与此前约定的补偿款无关。因此张某继承的房产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归张某与王某共有,王某有权主张分割售房款。对张某所述王某未尽到对婆婆的赡养义务而无权分得售房款的主张,因王某要求分割售房款是基于无明确约定情况下,婚姻存续期间继承取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并非基于王某直接继承张母的遗产所得,故该项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信。最终,法院判决张某支付王某所继承取得的房屋售房款218万余元。

离婚冷静期与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并没有必然的联系

值得注意的是,离婚冷静期内,新增的财产并不能一概认定属于或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应该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为准绳。也就是说,离婚冷静期制度与夫妻共同财产的认

定并没有必然的联系。

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对于夫妻共同财产有明确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



图片来自网络

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

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具体到上述案例,如若张母在自书遗嘱中明确该房屋相关份额属于张某个人财产,则王某无权就上述房屋份额进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此外,如若张某与王某在《自愿离婚协议书》中对离婚冷静期内取得的财产归属问题进行明确约定,也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建议夫妻双方明确约定 冷静期内取得的财产归属

婚姻是人身和财产关系的结合,选择离婚必然会导致人身和财产关系发生变化,离婚冷静期作为特殊的“缓冲期”,一方面,在离婚冷静期内,双方还未正式办理离婚登记,在法律意义上还是夫妻;另一方面,进入离婚冷静期后双方对离婚后果有明确预期,该冷静期有别于婚姻存续期。

北京西城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程乐法官建议,首先夫妻双方在离婚冷静期的三十日内审慎处置财产对可能涉及分割的财产既不能盲目购置,也不能私自处置,特别是关于购置、处置房屋、小汽车等大件不动产和动产,防患于未然。若发现一方有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另一方应搜集好证据,第一时间向法院起诉离婚。根据法律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其次,订立《离婚协议书》时在夫妻财产约定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离婚冷静期内取得财产和负担债务的

相关问题。协议内容必须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能违反法律,也不能违背公序良俗,一旦签字即生效,双方都应该严肃对待、谨慎签署。随意的约定可能会导致协议效力的瑕疵,随意签署可能会损害自身合法权益。必要时,可以对协议进行公证,真正避免日后不必要的纠纷,做到“一别两宽,不生恩怨”。

最后,婚姻作为组成家庭的重要方式,使得社会能够持续运转,也使得每个独立的个体有可能在最小单位的组织中找到精神温暖。离婚冷静期并不妨碍离婚自由,其设置是为夫妻的矛盾进行缓冲,提升对离婚的审慎程度,避免冲动轻率离婚,不至于在离婚后悔不当初。也通过提高离婚成本来督促夫妻更冷静地思考夫妻关系、磨合生活,提高对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感。在离婚冷静期内,对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安排、儿女照顾,特别是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真正做到好聚好散。

(作者:田婧 梁杰 北京西城法院) 来源:北京青年报